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前稱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 **更改公司名稱**

謹此提述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前稱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其等的內容乃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改為「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雙重外國名稱已由「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改為「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接獲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更改公司名稱一事已獲登記。

####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或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印有本公司前度名稱的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是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憑證，且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恕不就現有股票開設任何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的安排。一旦更改公司名稱一事及就此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進行的登記生效，本公司的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正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登記更改公司名稱。有關本公司名稱的更改獲註冊處處長登記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一個新的股份簡稱。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用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仍然為「DIFFER GROUP」及「鼎豐集團控股」。本公司股份代號將維持為「6878」。

本公司將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辦妥有關更改公司名稱、更改本公司股份簡稱及其他相應更改的相應登記程序後，視適當情況發表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忠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吳志忠先生及馮曉剛博士；非執行董事包括康富茗先生及許毅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陳乃科先生。